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71

長庚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人事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111年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 長庚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

111 年 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條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使本校教學、研究分流均衡發展及提昇教學品質，訂定「長庚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型教師為專任編制內教師，任務包括規劃及教授大學部基礎課程，進行教學實踐研究、著重於專業領域教學應用方法改善，提升系上學生學習成效。
- 第三條 教學型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相關升等及適任性評量等權利及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相關法令。
- 第四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型教師員額配置原則另定之。
- 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得新聘或由現有教師申請擔任教學型教師。  
新聘教學型教師應於學年度提報新增教師計畫時申請，陳請校長核准。  
學院及通識中心自然科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訂定實施後二個學年內申請擔任之。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